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8-03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0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69.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2,900.00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6,00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收到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7.34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4 万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582.65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7.3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0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340.1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40.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9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847270571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3,748,210.0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5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653,149.6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60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4,401,359.6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45.91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6870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公司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3,0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2,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尚未到归还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CNYAQKF DZ01	4.30%	2017年7月6日	2018年1月2日	6,000.00	127.23	到期已赎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16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SAQ303	5.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3月5日	2,000.00	16.71	到期已赎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17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SAS409	5.1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5月28日	4,000.00	81.04	到期已赎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43 号固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	SP0464	5.1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5月28日	2,000.00	22.36	到期已赎回

	定收益凭证	益凭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98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SZ9459	4.80%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2,000.00		报告期内未到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SZ9458	4.80%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3,000.00		报告期内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CNYAQKF TPO	3.30%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0.00		报告期内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599.40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8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15,135.28	15,135.28	未作分期承诺	3,222.41	8,280.66	—	54.71	[注]	646.48	否	否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4,857.93	4,857.93	未作分期承诺	47.11	2,695.65	—	55.49	[注]	42.6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6.19	6,606.19	未作分期承诺	0	6,606.34	—	100.00	—	—	—	—
合计	—	26,599.40	26,599.40		3,269.52	17,582.65	—	—	—	689.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45.91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3,0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2,9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尚未到归还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340.14 万元，结余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